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13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晟控股”）发来的《关于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安晟控股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入 32,247,800 股公司股份（其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11,752,300 股，大宗交易方式买入 20,4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1 幢 306 室		
一致行动人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二十一号 17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3224.78	2.70	
合计	3224.78	2.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4,152.9491	11.87	17,377.7291	14.5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52.9491	11.87	17,377.7291	14.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b>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b>7.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 1: 上述表格中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